

《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目前，新郑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新政〔2018〕25号），以下简称《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实施方案》。为更好地理解和贯彻落实该《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实施方案》，现对《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实施方案》进行解读。

一、《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实施方案》提出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中办发〔2016〕67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4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12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积极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不断丰富和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具体实现形式，依据上级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安排部署，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结合新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印发《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促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繁荣农业农村经济。

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实施方案》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围绕正确处理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改革主线,尊重农民意愿,坚守政策底线,坚持因地制宜,扎实推进“三权分置”改革,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的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第二部分是主要目标。有序推进“三权分置”各项改革措施落实,逐步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平等保护的格局。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产权制度。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稳定经营预期,赋予经营主体更有保障的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土地经营权流转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探索总结出适合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三权分置”具体实现路径和办法。

第三部分是主要措施。主要包括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等三个方面的措施。一是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土地集体所有权人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农民集体是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权利主体,在完善“三权分置”办法过程中,要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发挥土地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农民集

体有权依法发包集体土地。二是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决策，充分维护承包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各项权能，不得违法调整农户承包地，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做好与不动产登记制度的衔接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体系，依法依规保障农民权益。三是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赋予经营主体更有保障的土地经营权，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关键。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稳妥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加快建立健全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应市场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宣传培训、强化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管委会要加强辖区的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及土地流转等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做好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发展、生产经营、示范带动等信息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要健全市、乡两级农村经济管理体系，充实基层经营管理工作力量，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必要工作条件，确保“三权分置”改

革措施落到实处。市直有关部门要坚持务实原则,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目标、措施和责任单位,把握节奏进度和重要节点,各司其职,抓好落实。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融合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活动,营造稳步推进“三权分置”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密切关注,及时总结,适时调整完善措施。

三、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解读人:刘学东 联系电话:0371——56920297

时间:2018年11月28日